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因出具错误不动产登记信息 导致相关当事人财产损失的非司法渠道 赔偿机制的通知

为了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因出具错误信息导致登记事项申请人遭受损失的赔偿机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赔偿范围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信息有错误，而导致当事人为同一事项重复往返登记机构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以及因登记错误给正常交易当事人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二、赔偿办法

1、因不动产登记机构原因导致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错误。导致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因同一事项再次前往不动产登记网点更正信息的，由市不动产登记赔偿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其误工费、交通费给予合理补偿。误工费依据平顶山市统计局

公布的上年度城镇职工日平均工资补偿确定，交通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因登记机构错误造成他人损害当事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局法制信访监察股审核确定责任。法制信访监察股确认相关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确实是由我局未尽到应有的审查职责造成的错误登记造成，应当报告局法制信访监察股、确权登记股、不动产登记中心，并组成赔偿工作组，由工作组联系赔偿申请人和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人等相关各方，在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达成和解，提高理赔效率，减轻各方诉求。

法制监察信访工作股、确权登记股，要加强对登记业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不断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避免登记错误，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